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新創建綜合服務協議，本公司一直委聘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鑑於完成集團乙出售事項後，新創建的若干附屬公司將終止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及將成為服務集團成員公司，故此，本公司與杜先生於2011年5月16日，根據現有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現有服務協議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百貨店提供服務訂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杜先生為若干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簽訂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現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現有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根據新創建綜合服務協議，本公司一直委聘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鑑於完成集團乙出售事項後，新創建的若干附屬公司將終止為新創建集團成員公司及將成為服務集團成員公司，故此，本公司與杜先生於2011年5月16日，根據現有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現有服務協議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百貨店提供服務訂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於2011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杜先生根據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訂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杜先生
先決條件:	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取決於完成集團乙出售事項。
年期:	當符合上述先決條件，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將緊隨完成集團乙出售事項日期後為期3年。
交易性質:	由服務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定價基準:	有關服務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用乃按個別基準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且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服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提供服務

現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包括下列服務：

1. 維護服務，包括例行維護檢查、不定期維護檢查、臨時維修支援；
2. 機電工程維修，包括新百貨店的機電工程；
3. 機電翻新服務，包括提供與安裝空調、暖氣及通風系統、消防系統、管道、排水系統及低壓系統；
4. 翻新維護，包括電梯維修及維護服務；
5. 機電工程設計，包括電氣系統及系統設計及諮詢服務；及
6. 新百貨店的電機作業，包括電腦繪圖服務。

其他重要條款：

1. 杜先生同意及促使服務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現有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現有服務協議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2. 訂約方同意按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及現有服務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委聘服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非獨有基準及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提供服務。
3. 杜先生確認及承諾在現有綜合服務協議期內的現有服務協議項下就任何服務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每項服務所應付的費用，須按照日常業務中相關的現有服務協議的條款，將由訂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價格和不遜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磋商而釐定。

訂約方同意於完成集團乙出售事項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服務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服務將予簽訂的任何新服務協議，將受限於新綜合服務協議。

過往交易總值

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由服務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總值如下：

類別	交易總值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集團乙出售事項前乃屬於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36.68	79.90	39.11

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預期現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有關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類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2012 (人民幣 百萬元)	2013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 (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服務	30	20	20

上述之預計金額乃按本集團於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年期內的現有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及應付未付的工程款項而釐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若干公司的所有權將於集團乙出售事項後變更，需與杜先生簽訂現有綜合服務協議以簡化和規範服務集團與本集團於集團乙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仍將存續但尚未完成的現有服務協議所引起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將有效涵蓋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服務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提供一項單一基準，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從而減低本公司因提供服務而執行現有服務協議的規定的行政負擔和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有關杜先生、服務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杜先生

杜先生為若干董事的聯繫人，即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妹夫及鄭志剛先生的姑丈。

服務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服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洗衣及園藝、保安及護衛、建築材料貿易、保險代理及物業管理的服務。於完成集團乙出售事項後，經擴大服務集團業務將進一步拓展至包括提供清潔及機電工程服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店業務。

董事會批准

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的聯繫人。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兩者均為董事。鄭家純博士於本公司控制的若干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概無董事於現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已自願就批准現有綜合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杜先生為若干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簽訂現有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現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現有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根據現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標題為「最高年度總值」一節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新創建日期為2010年7月2日就有關管理層收購新創建的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的聯合公告內）所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指	根據現有綜合服務協議，本公司與杜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6日有關服務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百貨店提供服務的協議
「現有服務協議」	指	根據新創建綜合協議，服務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任何服務所訂立的個別協議，該等協議於集團乙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仍然存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集團乙出售事項」	指	具有通函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惠愷先生，為若干董事的聯繫人，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標題為「有關杜先生、服務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內
「新綜合服務協議」	指	杜先生與本公司於完成集團乙出售事項後就有關提供服務將予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應佔權益約 72.29%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新世界發展實益擁有約 59.14%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或其不時的聯繫人
「新創建綜合協議」	指	新創建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有關由新創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持續服務的協議，而該協議已於2009年6月29日的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載於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2009年6月10日本公司的通函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	指	服務集團根據現有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其最初的範圍載於本公告內標題為「提供服務」一節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別服務

「服務集團」	指	杜先生及其於現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以讓其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貨店」	指	本集團不時擁有及經營的百貨店
「附屬公司」	指	任何符合上市規則下「附屬公司」的定義的實體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1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